

新 婚姻法

原理·释义

齐爱民 刘娟
陈峻杉 陈文成

著

WUHAN DAXUE CHUBANSHE

武汉大学出版社

新婚姻法

原理释义

D923.505
621

齐爱民

刘娟

陈峻杉

陈文成

著

YUANLISHIY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原理·释义/齐爱民等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5

ISBN 7-307-03235-x

I. 新… II. 齐… III. 婚姻法—注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8283 号

责任编辑: 郭园园 责任校对: 李桂珍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59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235-x/D·444 定价: 14.5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经过全国性的讨论及人大的审议和反复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婚姻法是有关一切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婚姻法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准则,基于其调整对象的特殊的范围性质,与人们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紧密地联系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婚姻家庭固有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地凸显,故对我国婚姻法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极为迫切的现实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的通过及其颁布实施,是新世纪婚姻家庭关系的调节器,对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新型婚姻家庭关系,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实现社会的稳定、文明和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婚姻法律制度有一个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进程。社会主义中国的第一部婚姻法是1950年颁布的,这部法律所提倡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基本原则时至今日依然是婚姻法的指导思想。以后在此基础上修订的1980年婚姻法对有关婚姻制度和家庭成员间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维护社会的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在不断变化,新问题和新情况也层出不穷,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又发生了很大变化,与之相适应1980年婚姻法应该进行修

订和完善。这次修订和完善的重点之一是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亲属财产制度，确认和保护亲属范畴的财产权益，调整了婚姻家庭领域的物质利益冲突，较为完整地设立了我国的夫妻财产制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同时也对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进行倡导，对重婚、家庭暴力、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子女探视权等都作出了新的规定，同时在总则中增加了一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虽然如此，必须指出，与其他的法律法规相比，婚姻法与道德的联系愈加紧密，即社会责任与社会道义在婚姻法领域中较为彰显。本次婚姻法的修改精神是：公民个人的道德自律是第一位的，法律的调整则放在其次，以避免法律对公民个人生活领域的私权进行过多干预。

本书采取分析各章原理与逐条释义相对应的方式，对婚姻法的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由表及里的理论阐释和实用分析，力求解决婚姻法在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本书适用于司法界和律师界，以期对正确认识婚姻法的疑难问题有所裨益。本书也可作为大专院校师生的参阅资料。同时本书是广大公民解决婚姻法律问题的必备参考用书。

本书从确定选题到写作到出版，和责任编辑郭园园老师的支持与帮助是分不开的。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有不周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1年4月于珞珈山 枫园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与特征	1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0
三、婚姻法的概念	21
四、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28
五、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0
六、婚姻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0
条文释义	
1~4 条 (共 4 条)	56
第二章 结 婚	63
一、结婚的概念与特征	63
二、婚约	67
三、结婚的要件	79
四、结婚的程序	85
五、结婚的效力	90
六、无效婚姻	91
条文释义	
5~12 条 (共 8 条)	108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19
一、家庭关系概述.....	119
二、夫妻关系.....	124
三、父母子女关系.....	152
四、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185
条文释义	
13~30条(共18条)	189
第四章 离 婚	212
一、离婚法律制度的概述.....	212
二、离婚的方式.....	221
三、离婚的法律效力.....	239
条文释义	
31~42条(共12条)	25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67
一、建立法律责任制度的必要性.....	267
二、法律责任的方式.....	269
条文释义	
43~49条(共7条)	282
第六章 附 则	288
一、民族自治地方关于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288
二、涉外婚姻的法律制度.....	291
三、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法律制度.....	298
四、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302
条文释义	
50~51条(共2条)	304

附 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	30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21

第一章 总 则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与特征

(一) 婚姻、家庭的概念

1. 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每一个社会对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等都有符合该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特定要求。男女结合，符合这种要求，就形成为当时社会所承认的婚姻关系；反之，则不为社会所承认。

婚姻之名，在我国历史上曾以“昏因”相称。其含义一是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郑风》曰：“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解释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二是指男女通过结婚所形成的夫妻关系。《礼记·经解》说：“男曰婚，女曰姻”。三是指由婚姻联结起来的某种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郑玄注《礼记·昏义》概括为“妇党称婚，婿党称姻”。四是指婚姻对宗法家族的作用，《礼记·昏义》称之为“婚姻者合二性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上述四种理解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婚姻在动态和静态上的形式

意义，但从婚姻一词在人们认识上的现实表现来看，主要在两种不同意义上被加以使用，其一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行为；其二是男女双方具有合法的夫妻关系。

由于婚姻是按社会规定的条件和一定的目的形成的，不同社会的婚姻观念显然不同。在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与落后的小农经济相联系，婚姻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始终以宗法家族的利益为转移；婚姻的目的在于祭祀祖先，绵延宗族。那时的婚姻观念是“婚姻者合二性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男女结合主要不是当事人双方的事，结婚、生儿育女是子孙对祖先的神圣职责，子女的嫁娶是家长和家族的头等大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了婚姻成立的合法形式。

中世纪基督教义认为，婚姻是一种宗教圣礼，男女结合是神的意志，是超越个人意志之外的一种身份关系，具有夫妇一体、神作之合、人不得离之的特性；结婚的目的在于子女的生养教育以及夫妇间的互相扶养和性要求的慰藉。

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早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源于婚姻还俗运动对传统神学的反叛和受契约自由思潮的影响，婚姻从身份关系上升到契约关系。把婚姻视作一种民事契约不仅在理论上得到论证，而且逐步被各国法律所确认。1791年法国宪章第7条规定：“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1792年法国立法议会通过宣言宣布：“婚姻者，得以离婚而解除之契约也。”这些内容在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亲属法都采取了婚姻契约的观点，并作了相应的规定，且迄今不曾改变。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婚姻的定义：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同意终身结合、互为伴侣、彼此提供性满足和经济帮助以及生育子女的契约。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第一次要求以有订约能力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为必要，确定了只有男女双方自愿才能缔结婚姻的

原则，而且基本上承认婚姻双方当事人在人身、财产等各方面的权利平等。这是对封建社会由家长、尊亲属主持包办强迫婚姻的一种法律否定，是婚姻家庭关系领域内的一次重大变革，对婚姻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本上承袭了封建社会关于婚姻家庭的旧观念和旧制度。从 1840 年到 1949 年的百余年中，传统的封建婚姻家庭观念及其伦理道德仍占据统治地位，但也受到了巨大冲击。从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及至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五四”运动，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中的有识之士把西方关于婚姻应由男女当事人自主的新思想引入中国社会，深刻地批判了当时严重压抑和束缚着国人的封建传统婚姻观念和制度，努力打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和宗法统治。但是在那个时代，进步婚姻制度只是部分人的理想，不能在政治、法律上得到真正反映。总的看来，我国婚姻观念的变革是十分缓慢的、曲折的。封建婚姻家庭观根植于我国社会已经有两三千年的历史，盘根错节，潜在生命力很强。新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制度的建立遭遇到的社会阻力很大，直到 1949 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这一情况才有了根本的改观。

2.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人类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它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也是最古老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生活共同体。

家庭一词首次见之于古代文献的记载是在《后汉书·均传》中，但在古代大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我国古代甲骨文和金文中，“家”字象豕于屋下，本义为“豕之居”，后来引申为人居住的地方。《周礼》郑玄注：“有夫有妇，然后为家。”古籍《白虎通》解释说：“娶者，取也”，“嫁者，家也”，谓女子有家。先秦时，家与室连用，专指夫妇。

现代社会人们对家庭的理解已超越历史的局限，并从哲学、社会学、法学等不同层面更准确、更概括地揭示出家庭的内在含义。

在哲学视野，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同时和婚姻一样，又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血缘关系是家庭的自然基础，社会关系是家庭的本质所在。家庭既是血缘关系的社会载体，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集合和扩展。

在社会学角度，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所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社会单位。它奠定着社会的基础结构，充当着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家庭作为社会细胞虽是一个古老的命题，但现今仍保留着一系列的稳定性含义。它是个人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个人通过家庭进入社会，社会通过家庭得到个人的支持，家庭也只有在社会的母体中才能生存下去。

在法学范畴，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家庭关系则是由法律所规范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婚姻、家庭的特征

1. 婚姻的特征

婚姻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据此，婚姻的特征可概括为如下几点：

（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的自然层次。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同性结合违背婚姻本旨，同性恋和同性结合不符合现代人类共同的道德观念和法律理念，因而不可能取得合法地位。

（2）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即必须是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两性结合，这是婚姻的社会层次。任何社会无不通过

各种规范形式设定一系列条件，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遵循这种社会规范，才能上升为得到社会认可的婚姻。所以，婚姻是两性自然结合与社会形式两大要素的有机统一体。换言之，社会制度对于两性关系的正式确认，即是婚姻。

(3)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这是婚姻的法律层次。在此意义上，婚姻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其社会形式即法律形式，社会规范性则表现为合法性。凡不具备法律所确认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两性结合，则不发生婚姻的法律效力。

(4)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以建立夫妻关系，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这既是婚姻对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要求，又是婚姻在现代社会的理想层次的含义。婚姻与姘居、非婚同居等男女非法结合的区别在于婚姻的男女双方当事人是以建立夫妻关系为目的。法律要求，结婚是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男女双方的自愿行为，禁止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取缔违反当事人意志的结合。

2. 家庭的特征

法学意义上的家庭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严格的、正常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两个人。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所以，在常态下，家庭成员同时也是有一定范围的亲属。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缔结婚姻的必然结果；血缘出自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形成家庭的特殊形式，又是社会对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2) 家庭是一个生活共同体，家庭成员在一起共同生活。家

庭共同生活内容丰富：如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夫妻之间的相互爱护和扶养，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照顾与帮助。家庭成员之间，由于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各种义务的履行和权利的实现通常也是自然而然的，对遭受疾病、灾难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给予经济资助和精神安慰，使全体家庭成员能安定愉快地生活，并享受到天伦之乐。因此，家庭至今仍然是使人们结合在一起的最稳定的社会组织形式。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是家庭的基本特征，是所有家庭应具备的。某些亲属有时相互给予经济帮助或提供家庭服务，但并不在一起生活，并不能构成家庭。

家庭作为一个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既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又是以一定的物质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家庭成员长期共同生活、共同生产，进行着精神、情感与经济等多重社会交换和互助，既构成社会中最密切的人际关系，也存在社会中独有的共同财产关系。

(3) 作为法律调控对象的家庭以权利义务内容为实体，即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在法律上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此种权利义务关系的运行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法律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价值所在。

(三)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十分密切，一般而言，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夫妻是家庭的基本成员，然后产生子女，形成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等。婚姻和家庭对于性爱的表达、两性关系的稳定、人口的繁衍、儿童的抚养、文明的发展以及道德的维护等起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而成为法律调整和干预的重要对象。

在学术研究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

的概念。一种是广义的，泛指人类脱离动物界，从两性关系纳入一定的社会规范开始，即自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另一种是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即私有制、阶级产生以后的各种婚姻家庭。前者属于历史意义的婚姻家庭，后者属于词源意义的婚姻家庭。此外，有些学者认为婚姻可从广义上使用，群婚、对偶婚、个体婚均可称之为婚姻，但家庭则只能在狭义上使用。因为在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确立之前，在原始公有制的氏族经济中，作为经济共同体和生活单位的家庭根本无法存在。从婚姻法学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根据法的起源、发展历史，还是根据两性、血缘关系向社会制度演进的历史，成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只能是狭义的婚姻家庭。

狭义的婚姻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难于分割的社会关系。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通过社会规范的力量确认这种结合的价值及其相互关系，是形成婚姻家庭的共同社会机制；个人对于两性生活以及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的社会承认与保护的需要，社会对于人类再生产的需要，是形成婚姻家庭的两种基本动力，因而在本质上婚姻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中，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婚姻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

在传统的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家庭利益，由婚姻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的表现之一。在现代核心化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所在。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个体婚姻是造就家庭的基本动力之一，没有个体婚姻，就难于形成家庭。正因为如此，婚姻的稳定与否，影响到家庭的稳定；婚姻的质量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四) 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有其自身的特性。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但是，社会属性才是其本质属性。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和人类所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基础。种的繁衍和血缘联络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功能。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具有血缘关系，这种血缘联络是一种客观存在，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婚姻家庭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络为它产生的自然条件。没有两性结合，没有血缘联络，也就不会产生婚姻和家庭。正因为婚姻家庭具有这种自然属性，所以，生理学、生物学领域内的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起作用。自然选择规律一向对人类的婚姻家庭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在我国古代，人们就认识到同姓相婚，其生不繁的道理。这说明当时的人们已初步掌握了自然选择规律。当代世界各国婚姻立法中关于禁止近亲通婚的规定，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关于妨碍人类优生的遗传性疾病的禁婚规定，都是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的体现。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重要特征，但是，必须认识到，把自然属性夸大为婚姻家庭的全部本质所在，试图单纯用自然现象或自然因素来解释婚姻和家庭这种社会现象，显然不科学。

2.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它表明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丰富的社会内容，承担多种社会职能，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着能动作用。所以，婚姻家庭总是与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社会条件紧密联系的，婚姻家庭关系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联系，它是依存于

一定的社会，又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的。婚姻家庭中既有物质的、经济的关系，又有感情的、伦理的、法律的等思想关系，这些都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它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等，都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有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因此，婚姻家庭本质属性就在于它的社会性。

肯定婚姻家庭社会属性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出发点。这一结论是有其科学根据的。

第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先天固有的，两性关系和血缘联系几乎普遍存在于动物界中，但是婚姻家庭却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第二，婚姻家庭以人为主体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性作为人类的根本属性，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所在。

第三，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婚姻家庭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方式要求人类两性、血缘关系采取一定社会形式的结果，而不是人类本能的要求。

第四，婚姻家庭植根于社会母体之中，是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的缩影，其性质、内容、形式、特点等都是特定社会背景下各种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社会生产力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动力，经济基础是婚姻家庭的决定性因素，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无不对婚姻家庭施以制约和影响。

第五，婚姻家庭是一种能动的社会因素，是一定社会中物质社会关系与思想社会关系的统一。即婚姻家庭包含双重的社会关系，既有物质的社会关系，又有思想的社会关系；既有属于经济